

#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117189 25987660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mailto: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

敬啟者：

## 申訴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申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

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有關架構、功能、收費及相關安排作一徹底檢討，並就目前香港旅行代理商發牌安排是否違反香港《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

豈料 2010 年 5 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的文件 CB(1)1910/09-10(05)雖確證法律意見認為應修改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解決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有關結社自由的條文。然而香港旅遊事務署的有關負責官員仍然抱著《旅行代理商條例》凌駕上述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的成見，依舊不變，無視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享有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自由結社的權利，無意撤銷香港旅行代理商要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才可繼續換領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以經營旅行社業務之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的違憲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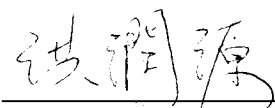
自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5 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仍然以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凌駕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的安排，繼續向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在沒有作出補償下收取徵費以供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使用，藉此違憲侵犯了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應該獲得被香港旅遊業議會徵收的議會徵費依據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原可得到補償的權利。

再者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然而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由始至終迴避了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內所有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及第 105 條的有關條文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效的事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毫不尊重、亦不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事實俱在。其身不正，其令不從，何以服眾？

我公司多年來勸諭及去信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正視其有關負責官員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的事實，並須作出修改。惟該局有關工作人員抗拒遵守上述香港基本法，故逼於無奈，冒昧打擾廖暉主任閣下，提出申訴，期望我等受到損失的中國香港公民取得賠償的權利。敬希垂注，懇請見諒。

恭候回音，先此致謝。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洪潤源）

2010 年 5 月 18 日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117189 25987660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mailto: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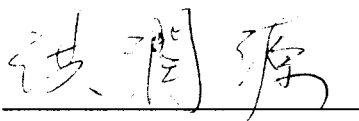
## 檢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檢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

前於本年 5 月 18 日呈上廖暉主任閣下關於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持續以香港的《旅行代理商條例》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的申訴書後，經過日來事態的發展，察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可能藉著繞過基本法第 27 條及第 105 條而不願意公開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內之有違憲法條文原應依照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的實施而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已停止生效的事實。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而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似乎不應該知法犯法，不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無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敬希垂注，再次打擾，懇請見諒。

特此奉告，恭候回音，先此致謝。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洪潤源)

2010 年 5 月 22 日